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A109-03

修正案号: 39-8558

一. 标题: 修订飞行手册限制部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A109S系列 直升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5-0227

2015年11月19日

2. RFM 109G0040A013 issue2 R3

2015年04月23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飞行过程中由于底部机舱衬垫与机身结构脱离导致直升机结构损坏或者失去控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要求的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30日之内,按照本指令附录1的提示修订相 应的直升机飞行手册的第1部分:限制。通知所有的飞行机组人员按照 修订的飞行手册操作直升机。

可以通过将本指令附录1的复印件(拷贝)插入相应的飞行手册中,或者将阿古斯塔直升机飞行手册RFM 109G0040A013 issue2 R3加入其中这两种形式完成本指令要求的直升机飞行手册修订。

B. 替代方法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12月1日
-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